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張蘭詠

電話：04-37061533

電子信箱：e-p229@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1226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書函、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

(A09030000E_1130122659_senddoc1_1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30122659_senddoc1_1_Attach2.pdf、
A09030000E_1130122659_senddoc1_1_Attach3.pdf、
A09030000E_1130122659_senddoc1_1_Attach4.pdf)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檢送該局辦理「公教個人專戶制自主投資線上宣導課程」實施計畫及課程連結資訊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3年10月14日臺教人(四)字第1130104066號書函及管理局113年10月9日台管儲二字第1131825773號函辦理。
- 二、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將於114年1月1日開放自主投資，管理局為積極推廣參加儲金人員填寫線上風險屬性評估問卷、選擇投資組合及教學自主投資平台使用操作，並宣導投資理財觀念，訂於113年11月1日辦理線上宣導課程。
- 三、查教育部業規劃於113年10月15日、10月17日及10月18日在北部、中部及南部地區辦理公教個人專戶退撫新制宣導講習會，本署業以113年9月6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100795號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3/10/21



11300018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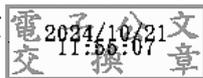


函（諒達）請貴校轉知適用儲金公教人員參加在案，爰請協助將旨揭課程相關訊息轉知未報名參加上開教育部宣導講習會之參加儲金人員，請鼓勵參加儲金人員參訓，並惠予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

四、檢附教育部原書函(含附件)影本1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署人事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